|  |
| --- |
|  |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
| 华南农办〔2023〕45号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主任聘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主任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3年9月18日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主任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完善教育教学工作责任体系，充分发挥专业主任在专业建设中的引领和带头作用，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职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甘于奉献。

（二）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从事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多年，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注重科研育人，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

（三） 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规律，熟悉学科和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研究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能力。

（四）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团队精神与协调能力，善于围绕专业建设组织教学团队，能够承担各类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在专业建设方面能够起到组织和带头作用。

**第三条** 工作职责

（一） 在所在学院领导下，全面负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 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及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确定专业发展方向，为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服务面向准确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专业建设与思政工作同向同行。

（三） 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四） 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育人大纲等相关教学文件。

（五） 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探索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

（六） 负责制定本专业师资队伍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组织落实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措施。

（七）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专业认证和评估等重大事项的组织落实工作，营造良好的专业建设质量文化。

（八） 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条件（实验室，实习、实践实训基地等）的规划与建设。

（九）完成学校布置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设置与聘任程序

（一） 学校每个本科招生专业设置1名专业主任。

（二） 新增设的专业，在首次招生年度可按照本办法推荐专业主任，并报学校审批。

（三） 专业主任由学院推荐，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定发文聘任，每四年为一个聘期，严格考核，动态管理。

（四） 根据“学科带动专业、专业支撑学科”的理念，优先聘任学科负责人（含二级学科负责人）或学科建设委员会成员担任专业主任。

（五） 聘期内如需更换专业主任的，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

**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

（一） 专业主任根据职责要求制定任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经学院同意后交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 专业主任的工作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每年度一次，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具体考核办法由学院制定。

（三） 专业主任考核合格可连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将予解聘，按流程重新聘任。

（四） 学校从本科教学经费中拨付每个专业工作经费1万元/年。专业主任负责制定专业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的细化预算方案和绩效目标，并由院长授权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五） 专业主任经考核合格的，学校每年额外增加每个专业100个本科教学公益工作量的岗位津贴并下拨至学院，由专业主任负责分配。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本科专业主任聘任办法（试行）》（华南农办〔2009〕3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